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32.08 元/股
-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1.99 元/股
-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 6、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1.89 元/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1.70 元/股,本次修正后“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1.9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之后,若“鸿路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